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此二人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6月15日，季伟、季维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62.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961.4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拟累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4、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季 伟	竞价交易	2018年6 月15日	15.365	34.76	0.06	534.09
季维东	竞价交易	2018年6 月15日	15.281	27.96	0.05%	427.33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 伟	9,772.14	17.59%	9,806.90	17.65%
季维东	9,735.90	17.52%	9,763.87	17.57%
合计	19,508.04	35.11%	19,570.77	35.22%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2月6日,季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4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554.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2月7日,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22.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为1,672.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2月8日,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78.3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合计增持金额2,433.07万元,占增持计划总额的48.66%,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次增持后,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合计增持241.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0.43%，合计增持金额3394.49万元，占增持计划总额的67.89%，后续将按照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即总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